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1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兒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丙○○自民國114年6月10日21時30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兒童丙○○於民國114年3月7日21時3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由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

(二)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於114年3月7日接獲學校通知，表示兒

01 童遭案母丁○○同居人性侵，經校訪釐清，兒童陳述113年
02 12月至114年3月6日間多次遭案母同居人性侵，最近一次為
03 114年3月6日晚間，案母同居人趁案母洗澡時，在案家房間
04 內以手伸進兒童衣服內觸摸兒童胸部、生殖器，且兒童多次
05 主動告知案母，但被指責是在說夢話且被要求不可亂說話。

06 (三)社工人員與案母會談後，案母表示不相信其同居人性侵兒
07 童，對於兒童曾主動向其求助一事說詞反覆，疑有知情不報
08 情事。另，據過往服務案家經驗，案母時有隱瞞事實、陳述
09 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亦會以責打後果警告兒童不能跟社工人
10 員、學校老師說家裡實際情形。

11 (四)現階段案母確實無法繼續承擔照顧角色及提供適時保護功
12 能，案家環境尚不適合兒童生活，為維護並保障兒童基本人
13 身安全及權益，狀請法院同意自114年6月10日21時30分起延
14 長安置兒童，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
15 童之權利。

16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17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4年5月6日製作）、本院114年度護
18 字第44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19 號卷宗查核無訛，且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丁○○亦到庭表示同
20 意聲請人延長安置兒童，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1 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
22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31 書記官 莊敏伶

